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香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會議室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其審計師報告；
2. 釐定來年選任本公司董事數目；
3. 重選本公司於下年度的下列董事（各單獨視為一項決議案）：
 - a. 孫國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Michael John Hibberd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何沛恩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蔣喜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賀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邢廣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龐珏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下一年度之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 已發行股本的未發行股份的建議（於隨附通函內詳述）；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百分之十(10%) 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之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於隨附通函內詳述）；及
7. 處理可能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其他事宜。

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會議室。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受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記錄日期**」）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 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代表委任表格部門，地址為 Suite 702 Trader' 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

為了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必須完整填好、簽署、註明日期並送達到（如適用）：

- (a) 若股東是在香港股東登記名冊上登記，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當日於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或
- (b) 若股東是在加拿大股東登記名冊上在登記，則應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文件送至 Odyssey Trust Company 代表委任表格部門辦公室，地址為 Suite 702 Trader' 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孫國平」
孫 國 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委託書必須註明日期，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股東是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此授權書副本應隨委託書附上。以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等身分簽署的人員應註明日期。若本委託書未註明日期，則應視為本公司將其郵寄給股東的日期。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龐珏女士及邢廣忠先生。